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3-4

债券代码：127029

债券简称：中钢转债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退出浙江制造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钢国际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协议退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设备”）拟协议退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制造基金”）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退出浙江制造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99）。

2023年2月6日，中钢设备与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新国同（浙江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退伙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对方介绍

（一）普通合伙人（甲方）

名称	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-7
法定代表人	戴育四
注册资本	1,000万元
成立日期	2017年8月2日
经营范围	服务：受托企业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

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有限合伙人（丙方）

名称	国新国同（浙江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	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-2
执行事务合伙人	国新国控（杭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6 年 11 月 25 日
合伙期限	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
经营范围	服务：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

国新国同（浙江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合伙企业（丁方）

名称	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-8
执行事务合伙人	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7 年 9 月 20 日
合伙期限	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9 月 19 日
经营范围	服务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

浙江制造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退伙协议主要条款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退伙，并相应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。
2. 退伙日：合伙企业（丁方）足额向乙方支付退伙协议所约定款项之日。
3. 财产结算及支付：合伙企业（丁方）应向乙方分配的全部款项 1,333,105,980.23 元；乙方、合伙企业（丁方）一致同意上述款项在退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4. 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业协会系统填报：乙方应配合尽快办理退伙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，以及配合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备案更新等相关手续。
5. 生效与变更：退伙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对退

伙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，且须经各方签署确认方为有效，协议内容以各方确认的变更后内容为准。

6. 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退伙协议任何条款，或其在退伙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、保证系不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/或存在误导性的，或其违反所做的承诺的，均构成违约，该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或发生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责任、权利要求、诉讼、费用和支出。

7.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：退伙协议的有效性、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（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）。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因本协议的履行引起，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争议，协议各方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。如各方在十五日内协商未果，则提出争议的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，根据提交仲裁当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加以解决。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具有约束力，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。

三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本次退出的份额为公司所持有浙江制造基金的 20% 份额。本次退出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情况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、冻结等强制措施。本次退伙事项完成后，中钢设备不再持有浙江制造基金的份额。

四、本次退伙对公司的影响

中钢设备协议退出浙江制造基金，是公司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与调整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退伙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2. 退伙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